

(香港帆船協會的意見書)

對體育政策檢討的意見

- (1) 我們支持政府解散康體局，並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，以統籌本港的體育政策發展及策劃工作，並由香港體育學院負責提供精英運動員的訓練。
- (2) 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中，至少應有50%由體育總會的代表出任。主席有權投下決定性的一票。
- (3) 港協暨奧委會主席應為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當然主席。
- (4) 在檢討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時，應盡量簡化撥款程序及避免官僚主義。除以體育表現作為撥款予體育總會的標準外，還應考慮每種體育運動的性質，例如部分運動需要使用大量器材和儲存的地方，如風帆、划艇、滑浪風帆，而其他如田徑和游泳卻不大需要器材。在撥款中“公平”的定義，應是為每項運動的運動員提供足夠的資源，讓其可進行基本的訓練及發展。由於撥款對體育總會非常重要，我們希望當局能在作出決定前，先進行廣泛的諮詢。

最後，希望當局在進行改革之餘，能夠讓體育總會繼續享有自主權，也不要削減對運動員作出的撥款。